

復審人 梁正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4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4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且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，社會危害性輕微，再犯可能性低，撤銷假釋須執殘刑 2 年 1 月 25 日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雖涉毒品案件，惟並未判決確定，犯罪事實尚難認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3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9198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22 日中檢永矩 111 執 9637 字第 111909213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詐欺罪，假釋出監未滿 6 月即再犯幫助洗錢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且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，社會危害性輕微，再犯可能性低，撤銷假釋須執殘刑 2 年 1 月 25 日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雖涉毒品案件，惟並未判決確定，犯罪事實尚難認定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犯詐欺罪 18 次入監服刑，詎於假釋出監後 6 個月內，即提供個人名下之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金融卡及密碼，作為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，刑法感受力薄弱，且所犯均屬幫助詐騙集團詐取他人財物之樣態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次查復審人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案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堪認假釋中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